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亲自出席的董事 6 人，范徐丽泰独立董事委托贡华章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主席翟日成、职工代表监事申林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卓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后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8.09 亿元，其中：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家电厂以及国华北京热电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51 亿元；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93 亿元；呼伦贝尔神华洁净煤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87 亿元；塔韩铁路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99 亿元；神华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05 亿元，水泉洗煤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0.65 亿元；神东煤炭分公司计提存货（备品备件）跌价准备 5.09 亿元；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存货（备品备件）跌价准备 3.00 亿元。

2. 授权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落实前述资产减值事项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减值后，2015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前述意见，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情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关于合资设立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6 年 1 月 30 日